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座16层·518048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南玻公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改说明书》”）之日起，公司即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各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现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玻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调整或补充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仍

然有效。并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调整后的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经核查修订前及修订后的《股改说明书》，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南玻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南玻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南玻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6 股的对价安排。”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南玻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南玻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南玻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55 股的对价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南玻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南玻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3、南玻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南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补充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南玻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协商后的结果，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建辉 _____

支 毅 _____

二〇〇六年三月 日